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公 报

HUANTAI XIAN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18

第 7 期（总第 72 期）

桓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 7 期

(总第 72 期)

桓台县人民政府主办

2018 年 8 月 15 日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关于同意索镇永安村“村改居”的批复

桓政字〔2018〕61 号(1)

关于印发桓台县 2018 年度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实施意见的通知

桓政字〔2018〕62 号 (2)

关于发布 2018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

桓政字〔2018〕63 号 (7)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 2018 年全县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8〕29 号 (8)

关于印发桓台县“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8〕30 号(14)

关于印发桓台县城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8〕31 号 (24)

| | |
|---|--------|
| 关于印发桓台县贯彻落实省委第二巡视组房地产领域突出问题反馈意见整改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8〕32号 | (32) |
| 关于印发桓台县社会保险扩面征缴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8〕33号 | (36) |
| 关于成立桓台县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专项组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8〕25号 | (44) |
| 关于印发桓台县发票摇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8〕26号 | (42) |
| 关于成立桓台县利用亚行贷款地下水漏斗区域综合治理示范项目指挥部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8〕27号 | (47) |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索镇永安村“村改居”的批复

桓政字〔2018〕61号

索镇人民政府：

你镇报来的《桓台县索镇关于永安村成立居委会的请示》（索政发〔2018〕61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等有关规定，经县政府研究，同意撤销永安村民委员会，设立永安社区居民委员会。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8年7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桓台县 2018 年度保护发展森林资源
目标责任制实施意见的通知

桓政字〔2018〕62 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 2018 年度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实施意见》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8 年 7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 2018 年度保护发展森林资源 目标责任制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保护发展森林资源，建立并完善保护发展森林资源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根据国家及省市相关通知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建立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的重要意义

保护发展森林资源是《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赋予各级人民政府的重要责任。建立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是促进地方政府执行国家林业政策，规范行政行为的重要措施，对于有效保护森林资源、发展现代林业、建设生态文明、推动科学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镇和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采取有效措施，扎实做好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的具体执行工作，确保顺利实现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的目标。

二、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的主要目标责任

通过加强林地、林木执法管理和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确保 2018 年全县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和林地保有量稳步增长，分别达到 15.2%、402853.2 m³ 和 6714.22 公顷。

（一）抓好造林绿化工作。全年计划造林 3500 亩。完成 S29 滨莱高速桓台北连接线、西十三路北延桓台段、辽河路、桓台工业路等四条道路的绿化美化，完成绿化里程 51 公里，完成乌河桓台段 24 公里林带建设任务。（各镇具体任务见附件）

（二）严格执行征占用林地审核审批和占补平衡制度，确保征占用林地审核率达 100%。加强林地资源保护，做到资源永续利用，抓好征占用林地植被恢复工作，当年或次年完成采伐和火烧迹地的更新造林，异地营造的森林面积不少于因占用征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确保林分质量逐步改善，森林覆盖率稳步增长。

（三）森林采伐总消耗量不突破年度森林采伐限额。当年或次年完成采伐的更新造林，异地营造的森林面积不少于采伐面积。

（四）森林火灾受害面积不超过森林面积的 0.4‰；不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和因森林火灾造成的人员伤亡事故。

(五) 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采取人工、物理、生物、喷洒无公害药剂等综合措施，确保无公害防治率达 90% 以上；有虫株率控制在 5% 以下；叶片保存率 85% 以上；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2% 以内。

(六) 无重大毁坏森林资源现象，辖区内盗伐、滥伐林木、非法征占用林地、森林火灾等现象得到有效遏制，行政案件的查处率不低于 95%。

三、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的主要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把保护发展森林资源摆到突出位置，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由县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县林业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相关部门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桓台县保护发展森林资源领导小组，负责全县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的规划、管理、指导、协调、考核、督查等工作。各镇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明确领导责任，确定专人负责，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二) 落实目标考核。县政府与各镇签订年度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管理责任书，明确责任目标，实行目标管理和行政首长负责制，严格考核检查，确保责任到位。责任目标不受领导人员变动的影 响，在有效期内，领导人员变动时要做好责任交接工作。各镇年底应根据考核办法，对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并及时上报自查结果。对各镇目标完成情况，县政府将组织进行考核检查，考核结果在全县范围内进行通报。对任期内完成责任目标，保持森林资源增长，成绩突出的进行表彰和奖励，并作为政绩考核依据之一；对任期内造成森林资源下降的，要通报批评，严重的要追究领导责任。

(三) 广泛开展宣传。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标语、条幅、会议等各种宣传媒体和宣传形式，广泛深入地开展保护发展森林资源宣传活动，大力宣传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政策措施和进展成效。及时报道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的成效和好的经验做法。通过加大舆论宣传，不断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的保护发展森林资源意识，使保护森林资源、发展现代林业、建设生态文明、推进科学发展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行动，为保护发展森林资源创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四) 加强林地保护。严格执行征占用林地审核审批制度，凡确需使用林地的，应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后方可使用。国土部门与林业部门应建立协作机制，凡在林地上新建、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的，在未办理使用林地审批手续前，国土部门一律不予办理用地手续。林业部门要采取措施，严肃查处非法占用林地行为。

(五) 推进协同发展。各镇要依托本地资源，紧紧围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这一原则，合理配置生产要素，抓住民生林业这一主题，大力发展特色经济林和林下经济，鼓励农民兴办林业专业合作社、家庭林场、股份合作林场、集体林场等多元化、多类型的林业专业合作组织；要加快技术改造，培育龙头企业和名牌产品，促进农村经济结构调整，推动林业产业化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广大农民群众，实现生态建设与民生林业共同发展。

- 附件：1. 桓台县保护发展森林资源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2018 年度各镇林业建设目标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桓台县保护发展森林资源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郭 凯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崔瑞霞 县林业局局长
成 员：姜成材 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姜恒泉 县公安局副局长
田照礼 县财政局副局长
刘 刚 县国土资源局工会主席
荆向波 县住建局党委委员、园林局局长
宗红玉 县农业局副局长
刘 伟 县水务局副局长
荆常伟 县林业局副局长
任联洲 县环保局副局长
伊 靖 县广播电视局副局长

2018 年各镇林业建设目标任务分解表

单位：亩

| 镇 | 造林面积 | 农田林网面积 | 经济林面积 |
|-----|------|--------|-------|
| 索 镇 | 400 | 500 | 100 |
| 唐山镇 | 400 | 8000 | 100 |
| 田庄镇 | 500 | 500 | 150 |
| 新城镇 | 400 | 500 | 100 |
| 马桥镇 | 500 | 1000 | 150 |
| 荆家镇 | 400 | 500 | 100 |
| 起凤镇 | 400 | 8000 | 100 |
| 果里镇 | 500 | 1000 | 100 |
| 小 计 | 3500 | 20000 | 900 |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发布 2018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

桓政字〔2018〕63 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加强对企业工资分配的宏观指导，引导企业职工工资合理增长，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 2018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鲁政字〔2018〕81 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 2018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淄政字〔2018〕45 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发布 2018 年我县企业工资指导线，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全县 2018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以 2017 年本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为基数确定。企业职工货币工资增长基准线为 7%；企业职工货币工资增长上线为 11%；企业职工货币工资增长下线为 3%。

各类企业应当根据工资指导线，分析企业经济效益、职工工资水平、劳动生产率和人工成本等指标，兼顾企业的承受能力、发展目标等因素，通过工资集体协商，合理确定职工工资增长幅度。垄断企业要严格控制工资增长幅度，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要合理确定企业负责人和企业职工的工资水平。

有关部门和企业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健全企业工资正常增长机制，促进企业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各类企业应在政府发布工资指导线 30 日内，制定贯彻工资指导线实施方案，向各镇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备案。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8 年 7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8 年全县煤炭清洁高效利用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8〕29 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8 年全县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18 年全县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

为扎实推进生态柜台建设,进一步改善全县环境空气质量,根据《山东省 2018 年散煤治理工作要点》(鲁煤清洁办〔2018〕4 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全市民用清洁煤炭推广使用工作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18〕56 号),结合我县实际,现就 2018 年全县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推广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全面落实“禁煤区”规定,降低燃煤污染,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政策扶持、疏堵结合”的原则,镇村协同,部门配合,分解目标,明确责任,强化措施,严格督导,动员各方面力量,在全县“禁煤区”、集中供暖以及“气代煤、电代煤”以外的区域,全面推广使用清洁煤炭,推进散煤治理,确保群众生产生活需要。

二、目标任务

2018 年,完成推广民用清洁煤炭 3.2 万吨,推广节能环保炉具 800 台。

根据市政府统一部署及新的环保形势要求,重点在果里镇所辖村,索镇和唐山镇的围城村,各镇驻地周边村,全面禁止燃烧散煤,推广清洁煤炭。

全县居民的取暖用煤,各类燃煤单位、企业、经营户的日常用煤,全面推广使用清洁煤炭,逐步实现全县清洁煤炭“全覆盖”。加大煤质抽检频次和力度,加大燃煤企业和民用储煤场地整治力度,实现全县民用季节性集中储煤场地全部规范达标。

三、品种和质量

(一)推广品种

2018 年我县洁净煤品种是:型煤、兰炭和优质无烟块(晋城、阳泉、焦煤等)。凡是排放指标在控制范围内的煤品均可作为洁净煤配送、使用。

(二)质量标准

1. 民用燃煤标准

质量标准要求：全硫（St, d） $\leq 0.5\%$ ，灰分（Ad） $\leq 16\%$ ，挥发分（Vdaf） $\leq 12\%$ ，发热量（Qnet, ar） $\geq 24\text{MJ/kg}$ （5740大卡）。兰炭全水分（Mt） $\leq 12\%$ 。

2. 工业企业燃煤标准

① 电厂锅炉用煤：全硫（St, d） $\leq 0.9\%$ ，灰分（Ad） $\leq 25\%$ ，发热量（Qnet, ar） $\geq 21.74\text{MJ/kg}$ （5200大卡）。

② 工业锅炉用煤：全硫（St, d） $\leq 0.8\%$ ，灰分（Ad） $\leq 20\%$ ，发热量（Qnet, ar） $\geq 21.74\text{MJ/kg}$ （5200大卡）。

达到超低排放的锅炉，其用煤质量可按燃煤设计规定执行，但不得低于进入本县的煤炭质量要求。

四、价格和时间

洁净煤价格采取分时段定价的办法，由政府设定指导价格，由各镇村和配送企业参考执行，不得高于指导价。

8月31日前为第一价格时段，9月1日--11月30日为第二价格时段，以认购缴款日为准。12月1日后订购价按市场销售价，不再享受政府补贴。

五、实施办法

（一）配送企业

配送企业在市、县煤炭管理部门备案的企业中产生。县财贸局审核、把关、备案后，将符合要求参与配送的经营企业向社会公示。镇村按照公示名单自行确定配送企业。

经营企业必须出具质量标准保证书并缴纳保证金。经营场地要符合淄博市集中经营性封闭式储煤场地建设标准，同时达到环保、安监等部门规范要求。

（二）订购办法

各镇组织辖区内各村具体开展推广工作。清洁煤品种和炉具型号原则上由村和群众自主选择，自主认购，村统一到配送企业订购。配送企业必须按时、保质、保量配送到农户。

（三）台账记录

配送台账要求当天记录、专人记录、电脑记录，销售票据要严格按照一式五联要求，县财贸局、镇、村委、购煤户和配送企业各留存一联，并与磅单一一对应。

（四）配送要求

民用清洁煤炭实行装袋配送，原则上每袋重量 $25\text{KG} \pm 0.5\text{KG}$ 。包装袋要规范印制，注明品种、安全使用提示和联系电话等信息，封口应有质量指标卡片。配送车辆实行严密覆盖，防止扬尘污染。

（五）质量监管

清洁煤炭煤质实行可追溯监管制度。配送企业经营配送的清洁煤炭，必须符合全市民用清洁煤炭质量指标要求。县财贸局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煤炭检测机构定期进行抽检。对抽检中不合格的单位，要按照《淄博市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进行处罚。罚金从保证金中扣减。

（六）补贴政策

政府财政设立专项资金用于推广民用清洁煤炭和节能环保炉具，清洁煤炭每吨奖补 240 元（市级 120 元、县级 120 元），推广经费每吨 60 元，由镇村统筹使用，对未实现整建制推广清洁煤炭的村取消推广经费；节能环保炉具每台奖补 300 元（市级 150 元、县级 150 元）。

（七）补贴申报

各镇最终的奖补资金要用正式文件形式及时进行申报，在县政府批准后由县财政拨付。已经整建制完成集中供暖及“气代煤、电代煤”的村，不在统计和补贴范围。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全面禁烧散煤、推广洁净煤，既是一项环保工程，又是一项民生工程，面广量大，任务繁重。各镇及有关部门、单位要把该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调度，抓好工作落实。各镇、村要成立相应领导组织机构，及时研究解决可能出现的问题。村主要负责人、包村干部或挂职第一书记要全程监督，务必保证推广工作顺利开展和散煤治理工作取得实效。

（二）强化宣传发动。各镇及有关部门、单位要切实担负起宣传推广使用洁净煤的职责，通过报纸、电视等媒体，利用上街宣传，发放明白纸、悬挂标语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禁止燃烧散煤、推广洁净煤的重要意义，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三）强化执法监管。根据综合执法部门联席会议要求等情况，县财贸局要牵头组织镇办、环保、行政执法、公安、工商、国土、规划等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对全县“禁煤区”、储煤场地和涉煤单位等进行联合执法检查。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和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制度，及时进行执法案件移送，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组织实施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

（四）强化社会监督。各镇、村要严格落实公示制度，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各镇要设立举报电话，自觉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同时完善应急处理机制，妥善解决群众反映问题。

（五）强化督查考核。推广使用洁净煤和散煤治理工作纳入全县环境治理和节能降耗目标评价考核体系，县政府将组成督查组每季度对各镇及有关部门、单位推广洁净煤和散煤治理工作情况进行督查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对各镇洁净煤推广使用、散煤治理、集中性煤炭经营场地达标建设和煤质抽检等工作进行年终奖励。

七、职责分工

（一）各镇：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本辖区的推广洁净煤和散煤治理工作负总责，制定具体实施办法，认真做好宣传、统计、配送服务等工作，避免补贴资金虚报冒领。相关村的主要负责人为本村推广使用洁净煤和散煤治理的直接责任人，负责做好洁净煤宣传、统计、订购、资料汇总上报等工作。协助做好劣质煤炭进入辖区的查处工作。

（二）县财贸局：牵头负责全县推广洁净煤和散煤治理的综合协调、调度、检查、考核工作，加强洁净煤煤质检测监督，加强煤炭经营场所规范达标督促检查。做好奖补资金申报工作。

（三）县财政局：负责政府采购招投标及政府补贴配套资金保障工作，监督补贴资金使用。

（四）县公安局：负责依法查处妨碍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违法行为，负责维护洁净煤发放秩序及散煤市场清理整顿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五）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协同各镇依法清理和查处占用镇村道路、沿街沿路、无证无照经营劣质散煤行为，并依据《淄博市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条例》进行处罚。

（六）桓台交警大队：负责查处车辆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保障洁净煤配送车辆畅通运输。

(七) 县环保局: 负责燃煤排放监控, 做好使用洁净煤后的环境效益检测、分析和效果评估。加快推进建成区内生活源直燃煤小锅炉全部实施清洁能源置换或关停淘汰。

(八)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民用散煤运输车辆监管, 严禁民用劣质散煤输入, 查处货运车辆非法运输劣质燃煤的违法行为, 畅通洁净煤运输。

(九) 县工商局: 负责查处无证无照销售劣质散煤行为, 对质量不合格的经营企业, 依法严格处罚, 情节严重的, 取消经营资格。

本实施方案由县财贸局负责解释。

附件: 2018 年全县推广清洁煤炭和节能炉具任务分解表

附件

2018 年全县推广清洁煤炭和节能炉具 任务分解表

| 单 位 | 清洁煤炭推广任务 (吨) | 节能炉具推广任务 (台) |
|-----|-----------------|-----------------|
| 索 镇 | 6000 | 200 |
| 唐山镇 | 3000 | 100 |
| 田庄镇 | 3000 | 50 |
| 新城镇 | 3000 | 70 |
| 马桥镇 | 3000 | 50 |
| 荆家镇 | 3000 | 80 |
| 起凤镇 | 3000 | 50 |
| 果里镇 | 8000 | 200 |
| 合 计 | 32000 | 800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8〕30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好农村路”建设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加快推进全县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协调可持续发展，为乡村振兴提供交通保障，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四好农村路”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8〕13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四好农村路”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发〔2018〕23号）精神，结合我县农村公路实际，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突出问题导向，进一步优化全县农村公路路网结构，提升管理养护水平，进一步巩固“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成果，为全县农村经济发展提供坚实的交通运输保障。

二、目标任务

到2020年，新建改造农村公路92.6公里，实施大中修里程278.7公里，农村公路列养率保持100%，行政村通客车率保持100%，农村客运公交化改造比例达到100%，物流服务网点覆盖率达到90%以上；积极争创“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实现“建设好、管理好、养护好、运营好”农村公路的总目标。

到2022年，进一步提升“四好农村路”建设水平，全面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建设深度，行政村物流网点覆盖率达到100%。

三、工作重点

为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2018年至2020年实施农村公路“三年集中攻坚”专项行动，重点实施七项工程。

（一）路网提档升级工程。全面提升农村公路发展速度、网络规模和管理服务水平，确保路网规划中县乡公路比例、三级路以上比例逐年上升。通过实施农村公路“三年集中攻坚”专项行动，新建改造农村公路92.6公里，确保每个行政村至少有一条路面6米以上的公路通达。到2020年年底，逐步消除路网中“断头路”“瓶颈路”以及等外路，全面改善农村交通出行条件。

（二）村庄路网延伸工程。全县范围内实施“户户通”工程，县财政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按照25元/平方米的标准进行补助。到2018年年底，所有村庄背街小巷实现硬化全覆盖。

（三）路面状况改善工程。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积极推进农村公路养护保洁与城乡环卫一体化有机结合，推行养护维修市场化管理，提升农村公路养护效果。按照每年实施养护工程里程比例达到7%的要求，安排养护大、中修和预防性养护工程278.7公里，改造提升路网整体路况服务水平，实现农村公路中等路以上比例不低于75%，且保持逐年上升趋势。

（四）运输网点布设工程。进一步巩固“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成果，完成576个农村客运站点建设，不断优化城乡客运（公交）线网布局，全面提升服务质量、设施供给能力和运力结构水平。农村客运公交化改造比例达到100%。统筹利用交通、农业、商务、邮政等物流资源，加快推进农村交通物流网络节点建设，促进县、镇、村三级农村物流节点网络化。

（五）精品示范美丽公路工程。依据桓台县地理区位、社会经济、产业布局、资源优势等特点，将自然生态、风土人情、乡村特色、传统文化等融入农村公路规划、设计、建设之中，做到公路与沿线周边乡村风貌、田园风光、农业园区充分融合，全面打造“桓台特色”系列旅游路、景观路、生态路、产业路、文化路。到2020年年底，至少打造3条以上精品示范美丽公路。

（六）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继续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到2020年年底，实现全县村道隐患路段的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全覆盖，进一步提升农村公路安全防护能力。

（七）农村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实施农村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具备条件的路段全部实现路田分家、路宅分家、绿化全覆盖，打造标准、规范、舒适、优美的通行环境。

四、年度实施计划

（一）2018年7月-12月：制订桓台县农村公路“三年集中攻坚”专项行动方案，构建实施项目信息数据库；加快编制专项行动年度实施计划，开展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建设实施、工程验收等工作；完成路网提档升级工程53.4公里，养护大中修88.6公里，危桥改造1座，农村客运站点210个的建设任务，有效提升农村公路路网

整体水平。

（二）2019年1月-2020年8月：全面推进农村公路“三年集中攻坚”专项行动实施，保质保量完成路网提档升级工程39.2公里，养护大中修190.1公里，农村客运站366个的建设任务，全面提升农村公路路网整体水平。

（三）2020年8月-12月：迎接省、市农村公路“三年集中攻坚”专项行动综合验收工作，全面总结专项行动成果，客观评估实施效果，建立健全农村公路建管养运长效机制。

五、示范内容

通过“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工作，到2020年，力争打造如下精品示范成果。

（一）打造“315”生活圈。积极融入全市“四位一体”（张店、桓台、周村、文昌湖）城市发展框架，着力打造“315”生活圈，实现各镇15分钟到县城、15分钟上高速、县城15分钟进市区。

（二）打造“3个1”示范路。即一条畅通旅游路、一条舒美景观路、一条兴旺产业路。一条畅通旅游路，串联王渔阳故居、马踏湖、红莲湖等景点；一条舒美景观路，营造“车在路上行，人在画中游”的场景；一条兴旺产业路，串联沿线镇，将新城镇官家山药、马桥镇祁家芹菜、荆家镇四色韭黄、起凤镇双黄鸭蛋、白莲藕等特色产业有效连接。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体制机制建设。

一是加强领导细化分工。成立“四好农村路”建设推进领导小组，负责“四好农村路”建设。健全完善农村公路建管养运长效机制，切实做到农村公路“有人建、有人管、有人养”。交通运输部门要积极发挥牵头作用，努力协调各方，推动“四好农村路”建设有序开展；财政部门要认真落实已经确定的财政支持保障政策，保证资金及时足额落实到位，并确保资金安全使用；发改部门要及时跟进相关项目审批服务；公安、国土、住建、农业、旅游等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按职责做好配合和服务。

二是分级管理协同推进。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原则，健全完善县、镇、村三级管理体制，实行自上而下闭环管理。建立“县有路政员、镇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进行专人专路养护，构建县、镇、村三级联动、通力协

作、共同管养的有效机制。

三是严格落实考核奖惩。建立“四好农村路”建设考核指标体系，对“四好农村路”进行专项考核，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作为刚性条件，列入各镇经济目标责任考核，对农村公路建设考核量化指标、制定标准、准确评价。

（二）加强政策资金保障。

一是积极争取省、市级奖补资金。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四好农村路”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8〕13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四好农村路”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发〔2018〕23号）精神，积极争取省、市级奖补资金。

二是建立县级财政投入机制。积极履行主体责任，建立稳定规范的财政投入机制，同时建立农村公路投入合理分担机制，根据实际情况和财力状况进行预算安排。同时，将农村公路管理机构运行经费、人员基本支出及建设养护资金纳入县财政预算。

三是加大政府资金整合力度。每年将政府土地出让金收益的3%统筹用于“四好农村路”建设养护，同时整合使用涉农资金、“一事一议”资金，切实加大“四好农村路”投入。

四是积极创新市场化运营模式。进一步拓宽投融资渠道，采取PPP模式多方筹集资金；鼓励社会各界捐赠，充分利用道路冠名权、路侧资源开发权、绿化权等市场化方式，加快建立“政府主导、社会支持、群众参与”的投资长效机制。

（三）加强监督检查管理。将“四好农村路”建设纳入政府年度考核任务，建立与评价结果挂钩的奖惩机制。同时，不断强化监督检查力度。各镇政府要加强对村民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充分发挥基层组织在农村公路发展中的作用。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利用定期督导检查、第三方机构评估、不定期明查暗访等方式实施监督，全面开展考核评价，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四）坚持注重绩效，强化监管。确保“四好农村路”建设资金安全高效实用。制定“四好农村路”建设资金管理和监督办法，对资金实行全程跟踪，严格执行项目公开招标、国库集中支付等制度，实行阳光操作，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进行工程结算，避免政府拖欠工程款，决不能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加强绩效管理，考核结果与资金挂钩，督促各方面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真正花出效益、见到实效。

（五）加强政策宣传引导。加强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大力宣

传“四好农村路”建设的重要意义，让广大农村群众了解政策制度，扩大知情权、监督权，增强基层群众交通安全意识和护路爱路意识，引导社会各界支持、参与农村公路各方面工作，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农村公路发展的良好氛围。

- 附件：1. 桓台县“四好农村路”建设推进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 桓台县农村公路“三年集中攻坚”专项行动方案
3. 桓台县农村公路“三年集中攻坚”专项行动任务分解一览表

附件 1

桓台县“四好农村路”建设推进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刘 俊 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耿佩成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 员：魏勤远 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主任
刘 刚 县国土局工会主席
岳 峰 县住建局副局长
程云明 县水务局副局长
荆常伟 县林业局副局长
任联洲 县环保局副局长
史济木 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胡国华 县安监局副局长、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大队长
张荣金 县旅游局副局长
宁乐乐 县地方铁路局副局长
齐照斌 县规划局副局长
王 东 县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任强波 索镇副镇长

黄国立 唐山镇副镇长
李 颖 田庄镇副镇长
王 超 新城镇副镇长
吕海明 马桥镇副镇长
张 勇 荆家镇副镇长
查玉国 起凤镇副镇长
荆宝桢 果里镇政协工作室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耿佩成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宁乐乐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不作为县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

附件 2

桓台县农村公路“三年集中攻坚” 专项行动方案

为全面推进我县“四好农村路”建设，扎实开展农村公路“三年集中攻坚”专项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到 2020 年，新建改造农村公路 92.6 公里，实施大中修里程 278.7 公里，农村公路列养率保持 100%，行政村通客车率保持 100%，农村客运公交化改造比例达到 100%，物流服务网点覆盖率达到 90%以上；积极争创“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实现“建设好、管理好、养护好、运营好”农村公路的总目标。

二、主要任务

（一）路网提档升级工程。

1. 实施路网提档升级工程，新建改造农村公路 92.6 公里，确保每个行政村至少有一条路面 6 米以上的公路通达。
2. 实施配套设施完善工程。不断完善既有农村公路的安全、排水、绿化、运输等配套设施，新改建农村公路实现安全防护、运输服务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

3. 加大路域环境整治力度。具备条件的农村公路路段全部实现路田分家、路宅分家。

4. 提升新建公路路面结构标准。新建公路面层采用沥青混凝土的，厚度不低于 5 厘米，面层下部连接须为碎石类刚性基层；采用水泥混凝土的，厚度不低于 20 厘米，面层下部连接须设置基层。

（二）路面状况改善工程。

1. 按照每年实施养护工程里程比例达到 7% 的要求，安排养护大、中修和预防性养护工程 278.7 公里，改造提升路网整体路况服务水平，消除路网主要路径中的“瓶颈路”和简易铺装路面，实现农村公路中等路以上比例不低于 75%，且保持逐年上升趋势。

2. 对危桥开展集中整治，重点处置现有 1 座危桥，健全完善危桥动态排查整治机制，推动路网中危桥比例呈逐年下降趋势，保障农村公路安全通行。

3. 进一步加大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力度，不断完善安保设施，逐步提高农村公路信息化、智能化养护水平，切实落实政府主体责任。

（三）运输网点布设工程。进一步巩固“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成果，完成 576 个农村客运站点建设，不断优化城乡客运（公交）线网布局，全面提升服务质量、设施供给能力和运力结构水平。农村客运公交化改造比例达到 100%。统筹利用交通、农业、商务、邮政等物流资源，加快推进农村交通物流网络节点建设，促进县、镇、村三级农村物流节点网络化。

（四）争创“四好农村路”示范县。根据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相关要求，积极申报争创“四好农村路”示范县。

三、实施计划

（一）2018 年 4 月-12 月，制订桓台县农村公路“三年集中攻坚”专项行动方案，组织开展调查摸底工作，构建实施项目信息数据库；加快编制专项行动年度实施计划，开展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建设实施、工程验收等工作；完成路网提档升级工程 53.4 公里，养护大中修 88.6 公里，危桥改造 1 座，农村客运站点 210 个的建设任务，有效提升农村公路路网整体水平。

（二）2019 年 1 月-2020 年 8 月，全面推进农村公路“三年集中攻坚”专项行动实施，保质保量完成路网提档升级工程 39.2 公里，养护大中修 190.1 公里，农村客运站点 366 个的建设任务，全面提升农村公路路网整体水平。

(三) 2020年8月-12月,迎接省、市农村公路“三年集中攻坚”专项行动综合验收工作,全面总结专项行动成果,客观评估实施效果,建立健全农村公路建管养运长效机制。

四、资金筹集

(一) **积极争取省、市级奖补资金。**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四好农村路”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8〕13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四好农村路”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发〔2018〕23号)精神,积极争取省、市级奖补资金。

(二) **建立县级财政投入机制。**积极履行主体责任,将农村公路大、中修养护费用列入财政预算。同时,将农村公路管理机构运行经费、人员基本支出及建设养护资金纳入县财政预算。

(三) **加大政府资金整合力度。**每年将政府土地出让金收益的3%统筹用于“四好农村路”建设养护,同时整合使用涉农资金、“一事一议”资金,切实加大“四好农村路”投入。

(四) **积极创新市场化运营模式。**进一步拓宽投融资渠道,采取PPP模式、融资租赁、土地置换等方式多方筹集资金;鼓励社会各界捐赠,充分利用道路冠名权、路侧资源开发权、绿化权等市场化方式,加快建立“政府主导、社会支持、群众参与”的投资长效机制。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四好农村路”推进领导小组,下设农村公路“三年集中攻坚”专项行动推进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专项行动的组织实施、指导督促、协调调度和检查考核等具体工作。

(二) **建立健全建管养运工作机制。**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原则,健全县、镇、村三级管理体制,实行自上而下闭环管理。建立“县有路政员、镇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进行专人专路养护,构建县、镇、村三级联动、通力协作、共同管养的长效机制。

(三) **科学合理分解任务。**县财政、交通运输部门要按照实施计划,集中力量,迅速启动,明确具体工作任务,进一步细化时间表、施工图,保质保量按期落实,确保完成任务目标。

（四）狠抓工程质量。要以“工匠精神”对待每一条农村公路，严格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严格执行专业设计、招标投标、质量监督、工程验收等程序控制，严格推行工程建设集约化、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精细化“五化”管理，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专业机构开展第三方检测、评估，提高工程管理的专业性，不断提升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的技术水平，着力打造群众满意的品质工程。

（五）加强督导考核。将农村公路“三年集中攻坚”专项行动纳入年度重点督查内容。县政府将利用定期督导巡查、明查暗访及第三方机构评估、不定期明查暗访等方式，全面开展考核评价，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附件 3

桓台县农村公路“三年集中攻坚” 专项行动任务分解一览表

| 实施年份 | 路网提档升级工程（公里） | 自然村通达工程（公里） | 路面状况改善工程 | | 运输服务提升工程 |
|-------|--------------|-------------|------------|-------|----------|
| | | | 养护大、中修（公里） | 危桥（座） | 客运站点（个） |
| 2018年 | 53.4 | | 88.6 | 1 | 210 |
| 2019年 | 21.8 | | 89.1 | | 198 |
| 2020年 | 17.4 | | 101 | | 168 |
| 合计 | 92.6 | | 278.7 | 1 | 576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城市户外广告设置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8〕31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城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城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城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淄博市户外广告设置和建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管理条例》、《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城市规划区内（唐华东路以东，东陈路以南，铁西路以西，红莲湖以北）户外广告、牌匾的设置管理。

各镇政府行政区域内的户外广告设置和管理活动参照本办法执行，依法应归属于各部门的法定事项、法定职权仍由各部门管理、行使。

公路用地及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设置广告的，按照公路管理的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户外广告，是指单位或者个人利用公共、自有或者他人所有的户外场所、空间、设施，设立户外电子显示牌（屏）、广告牌、灯箱、霓虹灯、招贴栏、充气物、彩旗、条幅、实物模型、展示牌等为载体形式和在交通工具上设置的商业广告。

第四条 户外广告管理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属地管理和行业管理并重、以属地管理为主的管理体制。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户外广告设置的审批和综合监督管理工作；规划部门负责户外广告设置的有关规划管理工作；工商部门负责户外广告发布的经营资格审核、内容登记和监督管理工作；住建部门负责由其组织实施的建设工程、园林绿化、环卫设施等户外广告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建筑管理部门负责建筑工地内及工地围挡广告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房管部门负责物业管理小区内户外广告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金融办负责金融机构户外广告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经信部门负责工业企业户外广告的安全

监督管理工作；交警、交通、公路部门负责利用车体设置商业广告及公路管理范围内户外广告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教体部门负责中小学、幼儿园及培训机构户外广告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卫计部门负责医院、诊所等医疗机构户外广告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财贸部门负责商务流通企业户外广告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其他部门、单位依照各自职责抓好行业内户外广告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各镇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负责做好行政区域内户外广告的安全监督管理。

第二章 户外广告设置标准

第五条 城市管理部门会同规划部门组织编制城市规划区内户外广告设置规划，由城市管理部门组织实施。

户外广告的设计风格、造型、色调、数量、体量、形式、位置、朝向、高度、材质应当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户外广告的内容应当真实、健康，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使用文字应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字迹清晰，比例协调，图案新颖。

户外广告夜景光源应采用内透光源、霓虹灯、LED管灯或LED管带等形式，灯光不得直射居民住宅内，不能形成光污染。

户外广告应当保持清洁、美观、完好，保障使用安全。污渍明显、残缺破损的，应当及时更换、修复。

第六条 户外广告的设置标准

（一）楼（屋）顶广告设置

楼（屋）顶户外广告设置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不得破坏城市风貌、景观和影响市容环境。楼（屋）顶户外广告设施须采用镂空面板（楼顶喷绘围挡广告一律不再审批），设置楼（屋）顶户外广告设施的建（构）筑物应由建筑安全检测机构进行建筑结构安全检测。

1. 二层（含二层）以下建筑不得设置楼（屋）顶广告。

2. 三层建筑，户外广告设施最大高度为3米；四至八层建筑，户外广告设施最大高度为6米；九至二十层建筑，户外广告设施最大高度为8米；二十一至三十层建筑，不宜设置户外广告设施；三十层（含三十层）以上，严禁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3. 楼（屋）顶广告形式必须与建筑形式相适应，并对支架进行隐蔽处理。

（二）墙体广告设置

1. 墙体广告设置要与建筑风格相协调，尺寸、颜色、灯光的配比要合理，设置数量不宜过多，广告支架不得裸露，不得影响建筑物的立面形象。

2. 三层（含三层）以下建筑上不得设置墙体广告。

3. 墙体广告高度不得超过檐顶高度，突出墙面的距离不得超出墙面 0.5 米。特殊造型的广告建筑，广告设置人需征得规划部门同意。

4. 利用建筑物玻璃幕墙可局部设置幕墙广告，画面、色彩必须与建筑及周围环境相协调。

5. 高层建筑消防登高面上不得设置悬挂式墙体广告。

6. 除因市容市貌需要设置的墙体广告可以遮挡建筑物门窗外，其他墙体广告不得遮挡建筑物门窗。

（三）门头牌匾设置

1. 临街门头牌匾实行一店一牌、一单位一牌。一个场所或一幢建筑物内有多个单位的，设置牌匾应整体规划，统一规格设计制作（原则上在主出入口两侧悬挂统一规格标准牌匾）。

2. 门头牌匾内容应与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名称相符。

3. 门头牌匾底部原则上距地面 2.6 米以上，牌匾上部顶线与下部底线、外突墙面距离必须整齐划一，长度不得超出门面宽度，高度不得超过上一楼层窗户底线，外突墙面不得超过 0.3 米。

4. 门头牌匾的设置要与建筑物墙面平行设置；不得设置垂直墙面的门头牌匾。

5. 不得擅自安装遮阳（雨）罩或用遮阳（雨）罩兼作门头牌匾。

（四）围挡立牌式广告设置

1. 沿街围墙（建筑工地围墙除外）一般不宜设置立牌式广告牌。

2. 建设单位在建筑工地可设置围墙立牌式广告，高度不宜超过 4 米，不得侵入道路红线范围，建设项目竣工后须自行拆除。

（五）公交候车亭、路名牌广告设置

1. 设置广告的公交候车厅，不得有碍乘客观看站牌，不得影响人流交通的顺畅。

2. 经批准在公共电汽车和公交候车厅等交通工具及市政公共设施上设置的户外广

告，按照市容管理要求，户外广告设置人必须送标准广告小样经城市管理部门审定同意，再由工商部门进行内容审查批准后方可办理许可手续。

（六）临时性户外广告设置

1. 严格控制条（横）幅、彩旗（带）、矩幅、拱门、气球等临时性广告的设置。
2. 大型会议、商贸活动、庆典活动，必须在批准的区域和时限内设置。
3. 经批准设置过路横幅的，下沿离地面不得少于5米，横幅的间距不得低于50米。条（横）幅、矩幅不得有飘荡、折叠、卷曲、歪斜、破损现象。
4. 设置升空气球悬挂条幅广告的，应设在宽敞的区域，应远离高大建筑物、构筑物、行车道路以及各类电力线、燃气站等城市公共设施。
5. 充气模型广告不得使用易燃气体。

（七）其他广告

1. 利用报栏等公共设施设置内光源户外广告时，广告画面不得采用易老化、易褪色、易碎、易燃、易爆的材料，属统一形式多处设置的，应统一规格、材质。
2. 利用实物造型和雕塑设置户外广告的，应与环境相协调，体现艺术性，不得偏重于广告宣传。
3. 车体广告色彩应与车体颜色协调，及时维护、更新，不得影响市容观瞻。前、后视窗及两侧玻璃上不得设置广告，防止影响交通安全。
4. 橱窗广告以实物商品摆放为主，不得在橱窗玻璃上张贴图文广告。

第七条 禁止设置户外广告的区域或情形：

- （一）利用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市政设施、消防设施的；
- （二）利用人行道、行道树或者损毁绿地的；
- （三）利用危房、违法建筑物的；
- （四）在国家机关、文物保护单位和名胜风景点的建筑控制地带内的；
- （五）不符合城市规划、损害市容市貌环境或建筑物形象、安全的；
- （六）商业大型立柱广告；
- （七）影响建筑采光、通风、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及妨碍生产和人民生活的；
- （八）设置跨路的框架式广告媒体的；
- （九）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设置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在道路两侧和道路路口设置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妨碍安全视距，影响交通，

并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遮挡路灯、交通标志、交通信号；
- （二）设置在立交桥、铁路桥等桥梁上；
- （三）妨碍无障碍设施使用；
- （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户外广告设置许可

第九条 户外广告的设置坚持统一规划、规范管理、有偿使用的原则。

第十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和户外广告设置规范，实施户外广告设置许可。

第十一条 户外广告设置人应当向城市管理部门提出设置许可申请，并依法取得许可后方可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法律法规规定实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管理的，应当同时提交规划部门的许可证明。

设置户外广告涉及住建、交通、公安、园林等其他管理部门的，应事先征得相关部门同意。

第十二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审核设置户外广告的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材料；对申请材料齐全的，应出具受理凭证，并在受理之日起十五日（临时户外广告五日）内做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准予设置的，核发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件。

第十三条 举办大型文化、旅游、体育、公益活动或者商品交易会、展销会等需要临时设置充气物、彩旗、条幅、实物模型等户外广告的，应当提前十个工作日向城市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四条 户外广告设置许可的期限为：小型、中型广告及门头牌匾设施不超过三年；大型广告设施不超过五年；户外电子显示屏（屏）不超过六年；施工围挡广告在工程结束后五日内自行拆除。

户外广告设置许可期限届满需要继续设置的，设置人应当于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城市管理部门提出延续申请。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在期限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设置

的决定。

户外广告设置许可期限届满后不再设置或者未取得延续设置许可的，设置人应当于设置期限届满后二十日内自行拆除。

临时户外广告设置期限应当与批准的活动期限一致。设置人应当在设置期限届满后二日内自行拆除。

第十五条 经批准设置的户外广告，设置人应缴纳户外广告有偿使用费，所收资金全额纳入财政管理。

第四章 户外广告设置与维护

第十六条 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批准的位置、形式、规格、数量、材质等要求进行设计，不得擅自变更；需要变更的，按照设计审批程序办理变更手续；

（二）按照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范和国家、省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设置，不得影响公共安全；

（三）选用节约能源、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材料，避免噪声污染、光污染和遮挡日照；

（四）取得设置许可三个月内设置完毕；逾期未设置的，设置许可自行失效；

（五）户外广告设施在闲置期间，户外广告设置人有义务发布公益广告；

（六）电子显示屏设施播放期间每天至少发布 2-3 条公益广告。

第十七条 户外广告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户外广告设施竣工后，按照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和省户外广告设施检验规范要求需要进行检验的，户外广告设置人应当组织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机构依据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其工程质量进行验收，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户外广告设施检验合格文件报送城市管理部门备案。

户外广告设施检验合格文件应当载明户外广告设施的设计使用年限。

第十八条 户外广告设置人承担户外广告设施的安全责任。

户外广告设置人应当至少每六个月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一次安全检查。户外广告设施出现污损、残缺或灯光不亮、显示不全等情况时，应及时清洗、维护。发现安全

隐患的，应当及时排除。遇大风、暴雨预警预报和其他恶劣天气时，应当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城市管理部门和行业、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户外广告设施的安全监督检查，发现户外广告设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并监督户外广告设置人限期整修或者拆除。

第十九条 在户外广告设置许可期限内，因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等公共利益需要拆除户外广告设施的，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书面通知设置人限期拆除，并撤回户外广告设置许可。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设置户外广告的，由城市管理部门依据《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淄博市户外广告设置和建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处理。

第二十一条 户外广告或者牌匾设施倒塌、坠落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设置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大型广告设施，是指单边长四米以上，或者单面面积十平方米以上的广告设施。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8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贯彻落实省委第二巡视组
房地产领域突出问题反馈意见整改实施方案的
通 知

桓政办发〔2018〕32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贯彻落实省委第二巡视组房地产领域突出问题反馈意见整改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贯彻落实省委第二巡视组 房地产领域突出问题反馈意见整改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厅《淄博市贯彻落实省委第二巡视组房地产领域突出问题反馈意见整改实施方案》（淄政办发〔2018〕20号）精神，切实解决房地产烂尾工程、延期办证、延期交房等问题，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整改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房地产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和省市有关要求，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政治担当，坚决抓好省委第二巡视组巡视反馈意见问题整改，强化措施，协同配合，确保把我县房地产领域存在的烂尾工程、延期办证、延期交房等突出问题尽快集中解决到位，切实维护购房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基本原则

（一）深化认识，提高站位。把抓好省委第二巡视组交办问题整改作为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具体行动，以对人民负责、对历史负责的态度，尊重历史，勇于担当，着力解决现实问题，打破常规、特事特办，集中精力打一场歼灭战，推动烂尾工程、延期办证、延期交房等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二）立足实际，分类处置。房地产领域突出问题的处置，既要坚持依法依规推进问题整改，也要立足实际，一事一策，分类制定整改方案，不搞“一刀切”。做到不等待、不观望，制定出解决方案，依法推进。

（三）压实责任，整改到位。牢固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坚决摒弃畏难情绪，坚持整改有目标、推进有措施、落实有责任、完成有时限、结果有核查，杜绝假整改、伪整改、虚整改。对巡视反馈的问题厘清责任，强化督导检查。

三、工作目标

对我县辖区内房地产领域突出问题进行全面摸排梳理，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

通过集中整治，将房地产领域存在的停工烂尾、延期办证、延期交房等突出问题基本解决到位。同时，坚持标本兼治，举一反三，进一步完善管理体制机制，堵塞监管漏洞，确保全县房地产业平稳健康有序发展。

四、主要措施

（一）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对全县辖区内的房地产烂尾工程、延期办证、延期交房项目重新进行全面梳理，实行“一项目一台账”“一项目一方案”，每一个项目都明确挂包的领导、牵头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细化工作措施，明确完成时限。建立整改项目台账，做到整改一个、验收一个、销号一个，确保所有问题如期整改到位。

（二）加快项目手续办理。针对相关规费和项目手续办理问题，要本着尊重历史事实、特事特办的原则，集体研究，形成决议。涉及国土、住建、环保、建管、规划、房管、人防、消防等手续办理的，各部门也必须特事特办，抓好落实。

（三）建立长效管理机制。通过房地产领域突出问题的处置，进一步做好对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不断健全制度，完善管理机制体制，强化对开发项目的动态监管，从土地、规划、开发建设、销售、验收交付和不动产登记等环节，建立“闭合式”监管机制，预防房地产领域突出问题重复发生。同时，进一步加强房地产行业信用管理，建立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制度，健全联动响应和约束惩戒机制，对严重失信开发企业和企业主要投资人在市场准入、项目立项、资质管理、融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和划拨、开发建设、商品房预售等多个方面予以限制，构建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全县房地产领域突出问题处置联席会议制度，分管副县长为联席会议总召集人，人民法院、公安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住建局、建管局、规划局、房管局等部门，统筹协调指导全县房地产领域突出问题处置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住建局。相关部门依据职能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推进问题处置解决。

（二）强化督导检查。根据淄政办发〔2018〕20号文件要求，从7月份开始，建立“一月一调度、一月一通报”制度，每月月底前将进展情况上报市住建局。请各部门将每月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上报县住建局，县住建局统一汇总上报。县政府督查室负责对相关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

（三）强化信息公开。进一步健全信息公开机制，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各部门依据《淄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及时公开房地产领域突出问题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四) 强化政策保障。加强对房地产领域突出问题处置工作的政策指导，在项目处置方式以及手续办理和规费缴纳等方面，加强顶层设计，提供政策扶持，着力解决处置工作中的瓶颈问题、难点问题，确保全县房地产领域突出问题处置工作顺利实施。

附件：桓台县房地产领域突出问题处置联席会议成员人员名单

附件

桓台县房地产领域突出问题处置 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

| | | |
|------|-----|-----------------|
| 组 长： | 刘 俊 | 县委常委、副县长 |
| 副组长： | 宋希君 | 县政府督查室主任 |
| | 宗可东 | 县住建局局长 |
| 成 员： | 沈凤霞 | 县法院民二庭庭长 |
| | 张秀光 | 县公安局副局长 |
| | 张 兴 | 县财政局副局长、统一收费局局长 |
| | 金建海 | 县国土资源局总规划师 |
| | 岳 峰 | 县住建局副局长 |
| | 孙明国 | 县建管局副局长 |
| | 吕庆春 | 县规划局副局长 |
| | 边平海 | 县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主任 |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宗可东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岳峰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由组长或副组长主持，成员单位可以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研究具体工作事项时，可以视情况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邀请其他部门、单位参加。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有关方面。重大事项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联席会议办公室不作为县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社会保险扩面征缴专项行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8〕33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社会保险扩面征缴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社会保险扩面征缴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工作，确保社会保险费应收尽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县政府确定自2018年8月至10月底在全县开展社会保险扩面征缴专项行动，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步骤

专项行动分三个阶段开展：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和单位自查（8月1日至8月10日）。

1. 制定社会保险扩面征缴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
2. 各镇（街道）通知辖区内用人单位自查，未依法进行社会保险登记、缴纳社会保险费或漏报缴费基数、人数及欠缴社会保险费的，要按照有关规定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登记、依法缴纳或补缴社会保险费。

第二阶段，专项核查（8月11日至9月10日）。镇（街道）专项工作小组分别对管辖范围的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情况进行拉网式排查核实。核查中发现用人单位未依法进行社会保险登记、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处理；漏报缴费基数、人数及欠缴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督促整改，并启动社保经办追缴程序，逾期不改正的移交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阶段，整改巩固（9月11日至10月20日）。用人单位未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求进行整改的，依照法定程序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同时，依法采取措施进行综合治理，建立扩面征缴长效机制，巩固专项行动成果。

二、工作措施

（一）加大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宣传力度。要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广泛宣传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工作对于国家、企业和广大人民群众的重要保障作用，营造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的良好氛围。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将拒不参保或欠缴职工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向社会公开曝光。

（二）加大对参保单位缴费基数和应参保人数的核查力度。各镇（街道）严格要求

用人单位按规定办理社保登记、增员缴费，重点核查用人单位的经营状况、用工人数、工资基数。用人单位要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不得拒绝核查，并按要求填写《社会保险扩面征缴核查确认书》。

（三）加强欠费追缴力度。要加大社会保险费清欠追缴力度，对不按时缴纳或者补足社会保险费的，除加收滞纳金外，还要及时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查询其存款账户，并作出划拨社会保险费的决定，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划拨社会保险费。参保单位账户余额少于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以要求该用人单位提供担保，参保单位未提供担保的，要申请人民法院扣押、查封、拍卖其价值相当于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财产，以拍卖所得抵缴社会保险费。

（四）加大扩面征缴力度。凡从事生产经营的单位必须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到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职工办理社会保险参保登记手续，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要以税务登记与参保登记比对出的尚未参保用人单位作为扩面重点，将核实的未参保单位中的职工人数作为扩面任务，依法征缴。

（五）加快历史欠费清理工作。加快我县破产和关停并转企业遗留欠费问题的清理，对于拍卖土地、厂房、设备以及清欠回的资金等，要及时偿还欠缴的社会保险费，确保社会保险基金的安全。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对于落实“全民参保登记计划”、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增强社会保险基金支撑能力，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具有重要意义。各镇（街道）、相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将其纳入议事日程，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切实抓紧、抓细、抓实，抓出成效。县政府成立由县长任组长的桓台县社会保险扩面征缴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督促检查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人社局。各镇（街道）也要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制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领导小组名单和专项工作方案于 8 月 3 日前报县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强化协调配合。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与人民法院及公安、财政、工商、统计、税务、金融等部门加强信息沟通和执法检查，根据扩面征缴工作需要，建立完善工作机制，齐抓共管，综合治理，为专项行动提供保障。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把社会保险的扩面征缴工作作为对用人单位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凡不依法参

保缴费或隐瞒缴费基数、人数的用人单位，要运用经济的、行政的、法律的手段进行综合治理，纳入诚信管理系统，并取消该用人单位和主要管理人员评先树优资格。

(三) 落实挂包督导。县里成立社会保险扩面征缴专项行动工作督导组，由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相关人员组成(附件2)。督导组分别挂包镇(街道)，全程督导，同时建立定期通报制度，对工作进展慢的镇(街道)进行重点督导，确保取得实效。

附件：1. 桓台县社会保险扩面征缴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 桓台县社会保险扩面征缴专项行动工作督导组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1

桓台县社会保险扩面征缴专项行动 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 | | |
|------|-----|------------|
| 组 长： | 边江风 | 县委副书记、县长 |
| 副组长： | 刘 俊 | 县委常委，副县长 |
| | 张京义 | 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
| | 王 伟 | 法院院长 |
| | 赵曰珠 |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
| 成 员： | 史元功 |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
| | 巩发贤 | 法院副院长 |
| | 朱文成 | 发改局局长 |
| | 姜恒泉 | 公安局副局长 |
| | 董兆清 | 财政局局长 |
| | 樊 霞 | 人社局局长 |
| | 徐 扬 | 统计局局长 |
| | 巩旭凌 | 工商局局长 |

宋希君 县政府督查室主任
邢博生 县税务局局长
刘先锋 县人民银行行长
杨建设 县银监办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人社局，樊霞兼任办公室主任，县法院副院长巩发贤、县财政局副局长李雪琴、县税务局副局长李振钧、县社会劳动保险事业处主任王健兼任副主任。领导小组不作为县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

附件 2

桓台县社会保险扩面征缴专项行动工作 督导组组成人员名单

第一组：索镇、荆家镇、城区街道办事处

组长：樊霞 县人社局局长

成员：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各一人

第二组：唐山镇、新城镇、起凤镇

组长：李振钧 县税务局副局长

成员：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各一人

第三组：田庄镇、马桥镇、果里镇

组长：李雪琴 县财政局副局长

成员：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各一人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桓台县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 专项组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8〕25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工作，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桓台县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专项组，现将专项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王晓东 县委副书记
成 员：常怀淑 市税务局第六联络督导组组长
曹成刚 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李仁智 县编办主任
姚华民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董兆清 县财政局局长
樊 霞 县人社局局长
刘传宝 县国税局局长
邢博生 县地税局局长

县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专项组主要负责研究解决我县税务机构改革过程中的重要事项、重大问题，承接市专项组安排的工作任务，扎实做好税务机构改革工作。该专项组不作为县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发票摇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8〕26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发票摇号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发票摇奖管理暂行办法

为切实增强消费者的协税护税意识，有效增加地方财政收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对符合条件的发票实行摇奖，特制定本办法。

一、摇奖对象

在桓台县辖区消费且合法取得的50元（含）以上真实有效发票的城乡居民及外地来我县消费人员可参加发票摇奖。

二、参加摇奖的发票范围

除金融、保险、车辆购置、税务部门代开的发票以外，所有个人消费发票。

消费者个人索要并持有的发票，必须是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监制的合法有效发票。

三、摇奖资格

（一）在全县范围内，消费者通过合法途径取得的用于个人消费的发票，付款方名称为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发票不参与摇奖。

（二）参加摇奖活动的发票，票面必须整洁完好。

（三）参加摇奖活动的发票，票面必须加盖开具单位的发票专用章或财务专用章，必须将开具日期、服务项目等要素按要求填写完整。

（四）单张发票面值金额在50元（含）以上。首期摇奖发票开具时间为2018年8月1日至9月30日，以后各期为上月开具发票。

（五）每张发票只能录入一次，重复录入的发票信息无效；已经参加摇奖的发票不再参加以后各期发票摇奖；个人在同一日连续取得的连号发票录入只计算一次。

（六）参与抽奖的发票，持有者享有参与摇奖的权利。

四、摇奖参与

（一）手机上网录入：手机直接登录“桓台手机台”发票摇奖地址，按要求成功录入后参与摇奖。

（二）微信录入：关注“桓台广播937发票摇奖”微信公众号，按要求成功录入后

参与摇奖。

五、奖金及奖项设置

按每月一期设置奖项，每期奖金总额为 20 万元，县发票摇奖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具体奖项设置。以上发票摇奖活动的资金，由县财政统一安排。

六、摇奖方式与时间

(一) 发票摇奖活动的各种奖项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在县公证部门的监督下，通过县广播电视台“开票有奖”栏目播出。

(二) 活动每月举办一次，摇奖活动每月一期，每期入围者的抽取时间定为次月第一个星期三。从上月发票摇奖数据库中随机抽取入围者，再从入围者中随机抽取场内参与者，参加“开票有奖”电视栏目录制。以上随机抽取活动，均在公证人员的监督下进行。

(三) 每期场内参与者名单于抽取入围者当日下午在桓台人民广播电台、桓台电视台、桓台手机台、桓台广播 937 微信公众号公告播出，供参与者查询。

(四) 每期“开票有奖”节目录制日期定为次月第二周星期六上午 9 时。

(五) 每期场内参与者应于公告播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登记、验证手续，经税务部门确认发票的合法性及真伪后发放“开票有奖”节目录制现场入场券，并抽取现场号码牌，逾期未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经验证不合格的取消参与资格，并公布不合法发票信息。场内参与者按要求参与栏目各种游戏，并决出所有奖项，所有奖项于“开票有奖”电视栏目录制后次日播出并公告。

七、兑奖

(一) 兑奖时限。所有奖项自“开票有奖”电视栏目播出并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兑奖。

(二) 所需资料。中奖者办理兑奖时，需携带中奖发票的原件、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三) 中奖发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兑奖。

1. 经县税务部门鉴定为假发票的；
2. 未纳入摇奖范围及不符合摇奖资格的发票；
3. 税务机关已公告停止使用的发票；
4. 尚未填开的发票；

5. 票面内容填写不真实或不完整不规范的;
6. 票面破损、污染严重以及填写内容或摇奖号码无法辨认的;
7. 发票的适用范围与消费项目不符的;
8. 超过兑奖时间未兑奖的;
9. 兑奖手续不齐全的;
10. 发票信息与实际录入信息不一致的;
11.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

(四) 税收政策。对消费者获得的中奖所得, 依据相关规定交纳个人所得税, 由发票摇奖办公室代扣代缴。

(五) 兑奖地址: 桓台县广播电视局(咨询电话: 6271012, 6271031, 8211937)。

八、发票违法行为举报

对纳税人的发票违法行为, 消费者可直接拨打电话 12366 举报相关情况, 由税务部门及时受理。

九、工作机构

县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县长任组长, 县财政、司法、税务和广电局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县发票摇奖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由县财政局、司法局、税务局和广电局有关人员组成, 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分工为:

财政局: 负责保障活动经费, 协调组织实施发票摇奖活动。

司法局: 负责整个活动的法律监督、公证。

税务局: 负责验证中奖发票的真伪, 中奖者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的开具。

广电局: 负责汇总登记发票和电脑抽奖设备的购买; 整个活动的宣传; 活动现场的组织、录制和播出; 兑奖。

上述部门共同参与幸运观众的抽取和“开票有奖”直播活动。

十、附则

(一) 本办法由县发票摇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并据此制定《桓台县发票摇奖实施细则》。

(二) 本办法于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桓台县发票摇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桓台县发票摇号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王晓东 县委副书记
成 员：董兆清 县财政局局长
 庞月明 县司法局局长
 邢博生 县税务局局长
 张 珂 县广播电视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发票摇号工作的具体开展，张珂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桓台县利用亚行贷款地下水漏斗区域综合治理示范项目指挥部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8〕27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利用亚行贷款地下水漏斗区域综合治理示范项目工程进展，经县政府同意，决定成立桓台县利用亚行贷款地下水漏斗区域综合治理示范项目指挥部。现将指挥部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指挥长：郭 凯 县政府副县长
副指挥长：田茂林 县水务局局长
成 员：姜成材 县发改局副局长
姜恒泉 县公安局副局长
王韵国 县财政局党组成员、统一收费局副局长
金建海 县国土局总规划师
程云明 县水务局副局长
荆常伟 县林业局副局长
姜 雷 索镇副镇长
李洪波 唐山镇人大主席
王 涛 田庄镇副镇长
王志敏 新城镇副镇长
陈 鹏 马桥镇副镇长
巩 波 荆家镇政协工作室主任
查玉国 起凤镇副镇长
蔡 伟 果里镇副镇长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水务局，程云明兼任办公室主任，王立志任副主任。指挥部不作为县政府议事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即行解散。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 7 期（总第 72 期）

主办单位：桓台县人民政府

编辑：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www.huantai.gov.cn

邮编：256400
